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6月22日修正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條 保險(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雇主責任險。……(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萬元。(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萬元。(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萬元。(4)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萬元。6.雇主意外責任險：(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萬元。(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萬元。(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萬元。7.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8.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 (地點)止。9. 受益人：甲方(不包含責任保險)。10.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11.其他：　　　　　　…… | 第十條 保險(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雇主責任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乙方、分包廠商、甲方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 (地點)止。8. 受益人：甲方(不包含責任保險)。9.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10.其他：　　　　　 | 一、藝文財物採購尚無設備安裝工程之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本條第一款爰刪除此選項。二、依原條文意旨，明列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應約定之項目，增列第二款第六目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應約定之項目。三、本條第二款餘目次號配合調整。 |